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

聯絡方式：

發文日期：114.7.28
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晨 113 偵 11850 字第

號

01688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1850 號被告陳○嘉詐欺等

案，應送達給告訴人莊○美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晨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向本署晨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蔡 宗 熙

檢察官 陳 睿 明 決行

